

# 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95.01.17 第 24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8 第 2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目標，並依據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本計畫之一級執行單位包括：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館、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  
二、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  
三、有關本計畫一級執行單位所提之計畫書內容與分項計畫經費分配優先順序事宜之諮議。  
四、有關其他校務整體發展方針之諮詢。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5 人，由校長就國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 1 年，連聘得連任。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旅費及出席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